

政黨因素與社會治安：臺灣實證研究

陳冠志[※]、曹淑琳^{※※}、謝仁和^{※※※}

目 次

壹、研究背景與動機	參、資料來源、變數設定及研究方法
貳、文獻探討	一、資料來源與變數設定
一、社會治安的變數	二、研究方法與模型設定
二、政治因素與社會治安	肆、研究分析與結果
三、政黨因素與社會治安之相關研究	伍、研究討論
四、小結	陸、研究結論

摘 要

本文主要探討1997年到2010年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不同政黨執政對臺灣社會治安的影響，首先藉由描述性統計量對變數的特性做初步瞭解，觀察每個變數在研究期間內的變化，再利用多變量變異數分析探討不同政黨執政對社會治安變數是否有影響，並透過事後檢定探討不同政黨執政之下社會治安變數的差異。本文發現在中央政府執政黨層面，由國民黨與民進黨執政時期的比較結果，對於總犯罪率、暴力犯罪發生率、殺人犯罪發生率、詐欺犯罪發生率、竊盜犯罪發生率以及違反社會秩序發生率等六項變數，皆具有顯著性的差異；地方政府層面，在不同政黨執政下，對於暴力犯罪發生率、詐欺犯罪發生率、竊盜犯罪發生率，以及違反社會秩序發生率等四項變數具有顯著的差異性。

※泰國博仁大學中國—東盟國際學院助理教授。

※※文藻外語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通訊作者)文藻外語大學國際事務學系副教授。

關鍵詞：政黨因素、社會治安、總犯罪率、多變量變異數分析

Abstract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impacts of ruling parties in the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s on social order from 1997 to 2010 in Taiwan. The descriptive statistic is adopted to observe the characters and developmental trend of each social order variable. MANOVA is used to explore whether the ruling political parties affect social order and the post-hoc comparison is used to compare the difference of social order variables under the different ruling political parties. This paper discovers that there ar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crime rate, violent crime incidence, murder incidence, offense of fraudulent incidence, larceny incidence, and violation of the law for maintaining social order incidence when comparing KMT's and DPP's ruling periods in the central government. There are also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violent crime incidence, offense of fraudulent incidence, larceny incidence, and the violation of the law for maintaining social order incidence when comparing KMT's, DPP's, and other ruling parties' or independences' ruling periods in the local governments.

Keywords: political parties, social order, crime rate, MANOVA

壹、研究背景與動機

臺灣在 2000 年的第二次總統直選由民主進步黨勝出，結束中國國民黨超過半世紀的執政局面，首度發生了西方民主國家常見的「政黨輪替」結果，這在臺灣政治發展史上，可謂是畫時代的里程碑，如果從西方民主政治政黨輪替的功能來看，人民無非因為政黨輪替的實現，而能使他們的利益與意見更能落實成為一項符合公共利益的政府產出。然而，由於是臺灣首度的政黨輪替，這個事實對於臺灣的政治發展來說，必定是個具有深遠意義的政治變遷。在 2008 年中華民國總統選舉國民黨又打敗民進黨，重掌政權，為第二次的政黨輪替，杭亭頓

(Huntington, 1993) 認為二次輪替 (two "turn-over" test) 是檢視一個國家民主化的觀察點。在臺灣，兩次政黨輪替，國家人民期盼經濟能持續發展、社會治安能更加穩定。故政黨輪替在政治民主化發展中，便只能算是向前邁進了一小步，在政黨輪替發生後以迄現今這一段時間裡，有關政黨因素運作的實際現象與其結果，乃成為觀察臺灣未來社會治安發展軌跡的重要素材。

社會治安從狹義概念而言，主要是指一個社會犯罪的發生情勢，而廣義的社會治安則是擴及政府對犯罪所採取的防範與打擊措施 (陳玉書, 2002: 2)。臺灣社會治安從犯罪發生率來看，可以發現在 1950 年至 2006 年的犯罪趨勢有明顯變化，臺灣在戒嚴時期

的犯罪發生率維持在平均每年每十萬人 500 件以下，1986 年解除戒嚴，犯罪發生率在 1986 年是平均每年每十萬人 942.20 件，解嚴後的犯罪發生率更高，1996 年達 2,132 件，

2006 年達 2,255 件，期間稍有起伏，但犯罪發生率攀高趨勢明顯可見（瞿海源、陳玉書，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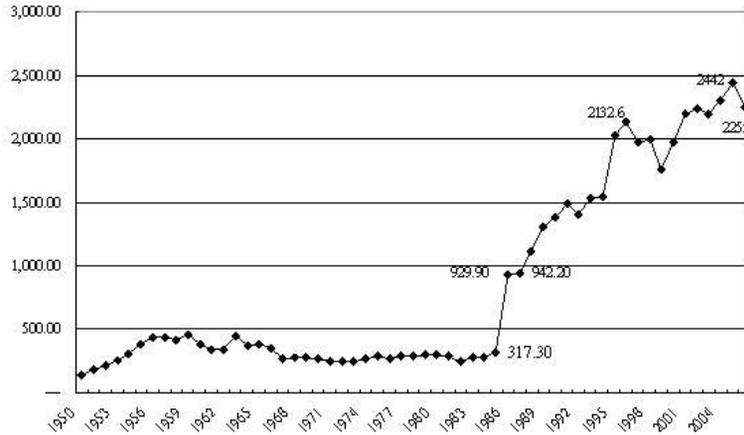


圖 1 臺灣犯罪發生率變遷趨勢 (1950-2006)

資料來源：瞿海源、陳玉書 (2007)。

政黨會不會是影響社會治安的因素？從政黨的社會基礎而言，政黨代表著社會分歧的利益，政黨會以其政綱與政策主張在選戰上向選民訴求。美國共和黨與民主黨在選舉時，民主黨經常被視為是傾向提供更多社會福利、照顧少數民族權益、亦強調較大程度的介入經濟，相對地，共和黨則被視為接近資本階級利益、強調美國的整體國家安全；而英國的保守黨與工黨亦被認定具有左右不同意識形態與政策立場（游清鑫，2014：479）。在臺灣，國民黨與民進黨在政治光譜上亦被歸類不同類型政黨，兩者在意識形態、議題立場、選舉策略，甚至在主政後的施政主軸都有所差異，學者從國家認同、經濟發展以及政治社會安定等議題來觀察，認為中國國民黨最重視經濟成長，其次

是政治社會安定、在其次是維持台海現狀，而民進黨則最重視經濟平等、其次是政治社會改革，在其次是臺灣獨立（魏鏞，1997）。那麼，不同政黨可能是影響社會治安的一個因素。

本文透過文獻探討以了解目前有關政黨因素與社會治安相關研究的情形，也希望透過實證結果觀察社會治安是否因為執政黨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做為未來持續探討政治因素與社會治安議題的參考基礎。臺灣在中央政府層面有過政黨輪替情形已如上述，地方政府執政政黨更迭亦然，例如 1998 年，國民黨的馬英九選贏民進黨的陳水扁成為臺北市長，民進黨的謝長廷擊敗國民黨的吳敦義成為高雄市長；宜蘭縣長方面，2005 年由國民黨的呂國華勝出民進黨，但 2009

年則由民進黨的林聰賢擊敗國民黨的呂國華，形成政黨輪替。臺灣政黨體系自 1990 年代中期起具有兩黨半的特色，第三黨早先是新黨，後來是親民黨，但這兩黨在中央及地方政府首長公職選舉中，對國民黨與民進黨難以構成威脅，然而，臺灣各地方縣市仍有些許無黨籍候選人獲選為縣市首長，因此，在本文研究的政黨因素，除了選取中國國民黨以及民主進步黨之外，將非國、民兩黨的其他政黨與無黨籍也納為另一個選項。

貳、文獻探討

一、社會治安的變數

一國的社會治安往往是衡量一國社會發展總體水準的重要參考之一，根據臺灣政府施政統計指標顯示，社會治安分為治安、道路交通、火災與消防及意外災害四個主領域，而治安領域又分為刑事案件、犯罪人口、暴力犯罪、竊盜及犯罪防治五個次領域，其中包含了刑案發生率、刑案破獲率、犯罪人口率、成人犯罪人口率、青年犯罪人口率、少年犯罪人口率、兒童犯罪人口率、暴力犯罪人口率、少年暴力犯罪人口率、暴力犯罪發生率、暴力犯罪破獲率、竊盜犯罪人口率、少年竊盜犯罪人口率、竊盜犯罪發生率、竊盜犯罪破獲率、每萬人警力、警政支出占政府支出比率、平均每人警政支出共 18 個指標，而國內警政署所編制的警政統計年報中則以下列統計項目來分析治安狀況之良窳：刑事案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

件、集會遊行、經濟案件、道路交通事故。

上述指標係屬於官方的犯罪統計，會有犯罪黑數 (Dark Figure of Crime) 的問題 (Shelley, 1981; Biderman and Lynch, 1991; O'Brien, 1985; Tarling and Morris, 2010; 許春金, 1996)，犯罪黑數係指民眾為了各種原因隱匿不報犯罪案件，會有低報的問題 (Maxfield et al., 1980; Yu and Zhang, 1999)，特別是在財產犯罪及非暴力犯罪上 (Dutton and Lee, 1993; Dai, 1995; He and Marshall, 1997)，但不管用何種方法都無法確知全部的真正犯罪數據，雖然如此，基本上犯罪黑數的比率在每一年度並不會有太大的變動，官方犯罪統計對嚴重犯罪的可靠性較不受執法或立法因素而改變，且犯罪統計仍有其一定的可信度及正確性，可維持犯罪黑數長期一致性 (許福生, 2000)。

二、政治因素與社會治安

上述得知社會治安的變數主要是犯罪相關指標，20 世紀有關犯罪研究關心的焦點多在社會與經濟相關因素對犯罪行為造成的影響，甚少注意到政治相關因素與犯罪的關聯，或是政治因素對犯罪可能造成的影響 (Stucky, 2003: 1101-1102)。從社會學的角度來看，19 世紀末法國因社會變遷所產生社會現象成為「社會迷亂學說」的來源背景，經濟蕭條、貧富差距擴大，以財產為主的犯罪型態激增，諸如搶劫、詐欺、賭博、竊盜等行為 (Durkheim, 1984)；另一個社會學理論主張社會的衝突不可避免，也是社會變遷和進步的原動力，人類的衝突因利益不同而

起，既得利益者以其現有利益及優勢壓迫其他團體因而產生衝突，由此衍生出經濟不平等是衝突與犯罪發生的主要原因（Marx, 1967）。上述兩大理論提供了對犯罪現象的寬廣研究基礎，國內外的犯罪研究成果也相當可觀¹。

犯罪學是一門跨領域學科，除了社會、心理、經濟等領域概念，政治也是犯罪研究應該予以注意的領域與因素（張智輝、何勤華、陳明華、郭健安、盧建平、周素嫻，1997：329-332；周素嫻、曹立群，2014：8-10）。犯罪研究專家學者認為影響犯罪的政治因素包括國家機構官僚主義的滋長，導致人民對政府失去信心，現代社會的基本規範膨脹也可能是導致犯罪加劇的因素；相對地，亦有學者認為國家政府對犯罪的縱容與軟弱也是助長犯罪的發生，也就是犯罪防範措施不足的結果；缺乏良善治理能力、政治貪腐以及金權政治，也容易導致犯罪行為的發生；

一些國家的政治體制因為黨政不分、以黨代政、以權代法、機構重疊等弊端的存在，使得各種社會控制功能難以發揮，也讓犯罪有可乘之機（張智輝等，1997：329-332）。有關政治因素與社會治安的關係，政治相關理論內涵與實踐，諸如政治發展以及政黨政治，可以提供我們對此的一些理解。

（一）政治發展

在1960年代，政治發展是描述政治現代化的過程，主要是指藉由已開發國家的政治發展歷程，觀察去殖民地獨立國家以及開發中國家的政治發展過程（Kingsbury, 2007: 10）。當時這些國家面臨政治制度的選擇與建立，除了西方已開發國家的民主政治制度之外，新興社會主義國家的極權政治制度對這些國家也是選項，因此，西方國家需要了解這些國家的政治結構與需求，才有機會將其政治制度、文化與觀念輸入到這些國家（王菁，2017）。政治民主化除了定期改選執政者與民意代表，相關政治制度建立、經濟發展基礎、社會組織多元、政治菁英決策等基礎也一併有所影響，以臺灣而言，解除戒嚴之後，廢除國民大會、中央民意代表全面改選，在國家與社會民意之間建立更完整溝通的政治制度設計；經濟發展則經歷1980-1990年代經濟高成長階段，臺灣錢淹腳目是當時經濟繁然的形容詞；集會結社自由還給人民之後，民間社團紛紛成立，多元社會聲音與意見經常可見；黨禁解除，除既有中國國民黨與若干政黨外，民進黨、新黨等新政黨亦逐漸發展，由政黨推薦政治菁英參與中央與地方各項公職人員選舉，藉由政

¹ 經濟社會等相關因素會對社會治安帶來影響，諸如經濟成長率、離婚率、所得分配不均、失業率、都市化、工業化、職業地位差距等，受到國內外政府與學者的關注，投入相當多的研究，不僅在國外有相當多的成果（Park and Burgess, 1924; Shaw and McKay, 1942; Blau and Blau, 1982; Sampson, 1985; Box, 1987; Sampson and Groves, 1989; Messner, 2001; Arvanites and Defina, 2006; Pridemore, 2008; Jacobs and Richardson, 2008），在台灣國內也得到豐碩的產出（楊孝潔，1982；謝高橋，1983；王淑女，1990；許春金、陳玉書、王佩玲，1990；李湧清、蔣基萍，1994；張明偉，1995；周愷嫻，1995；張倉耀、方文碩、林哲彥，1999；鄧煌發，2001；徐昀，2001；林明仁與劉仲偉，2006；劉孟奇與盧敬植，2011；賴素鈴、施淑惠、蔡鴻義，2010；謝仁和、曹淑琳、陳冠志，2015）。

黨綱與政見吸引選民支持，獲取政權落實政黨價值理念。

惟臺灣的犯罪率在解嚴後大幅上升，戒嚴時期的犯罪率長期維持在（每年每 10 萬人）500 件以下，但在解嚴前一年則上升到 929 件，1986 年解除戒嚴的犯罪率繼續上升到 942 件，到 1996 年則已經達到 2,132 件（瞿海源、陳玉書，2007）。政治自由化帶給臺灣社會在各層面均呈現快速變遷，可能造成社會脫序或解組，加上財富分配不均與階級利益衝突，人口流動及人際關係疏離等等，對犯罪情勢帶來一定程度的影響（瞿海源、陳玉書，2007）。亦言之，犯罪及犯罪趨勢與一個國家社會經濟成長與政治發展、文化與人口有關。相似的情形也發生在世界上不同國家社會當中，例如東亞國家在過去三十年的高度經濟增長過程中，也面臨高犯罪率以及暴力犯罪的激增（Shahidullah, 2012: 15）。

(二) 政黨政治

政黨政治是一種責任政治，也是指一個國家通過政黨來行使國家政權的一種形式。政黨制度存在於該國政黨組成的整體，其特徵在於政黨的性質與數目，一般受到該國法律規定或長期政治實踐而形成相對固定的結構模式。Sartori (1976) 以一個國家內的政黨數目作為標準，將政黨政治型態分為七種，一黨極權制、一黨霸權制、一黨優勢制、兩黨制、溫和多黨制、極化多黨制、原子化的多黨制，不同政黨政治型態反映出每個國家政黨體系運作，政黨政治型態也隨著政黨變化而改變。

政黨政治運作過程中，政黨透過其所提出的政綱與政策，向選民訴求，在獲得執政權力後，執行其對選民所承諾的政綱與政策。相較於候選人個人人品與能力難以讓大多數選民所了解，候選人因其所屬政黨招牌才是選民意識中是否投票支持的重要關鍵（黃炎東，2004：159-160）。執政黨為了獲得其繼續執政的政治目的，有可能運用其政策制定能力，例如在選前透過擴張性政策降低失業率，營造出繁榮景象的經濟操縱，提升其聲望獲得選民認同（Nordhaus, 1975）。執政黨的政策也可能失敗而淪為在野黨，形成政黨輪替（Party alternation）現象，此指由不同政黨（在野黨）接替前一任執政黨擔任執政黨的情形，可能以民主選舉的方式進行，亦可能是以暴力或非暴力革命的形式完成，其優點是可以代表民意、限制腐敗、提高競爭及增加執政者的監督壓力，缺點則是會影響政府預算方向及內容（特別是長期的大型工程）、促使政府決策者為了急於成效而減少必要的長期規劃（Calcagno and Escaleras, 2007）。

在民主國家，政黨輪替是一個正常現象。政黨成立有其社會基礎，然而政黨有時會為了選舉勝選考量，刻意將政黨本身的立場與主張模糊化，取而代之的是表現出一種以囊括式選舉策略。不過，從各政黨所提出的政綱以及重要政策，仍然得以對各政黨的社會基礎特性與意識形態屬性進行觀察，成為進一步探究政黨差異的基礎（游清鑫，2014：478-479）。然而政黨也可能根據其「意識形態」的偏好，而非僅僅以獲得連任

來決定其政治、經濟、社會等政策內容。學者蕭全政(2006:33)認為政黨概念並非完全是意識形態之爭，而是立場問題，他認為「意識形態的差異是造成立場不同的主因之一，但立場的形成還受到該行為者在客觀結構化中的身分與地位影響。意識形態的異同可以化約為立場上的異同，以行為者的立場為基礎而建構的政治經濟學理論，完全符合社會變遷的邏輯，並可以超越不同派別間的論爭。」亦即政治經濟社會之間的關聯，是可以透過政黨立場進行觀察，也是值得探究臺灣在不同政黨執政之下對社會治安有何差異。而臺灣在中央方面每四年就一次大選，地方層級也是四年一次選舉，這些定期選舉提供不同政黨執政機會，也可能對臺灣社會治安帶來潛在的影響。

以臺灣而言，1987年解除戒嚴之前，主要是由中國國民黨為主要政黨，壟斷政治體系的資源及其分配權力，享有將近40年的長期統治地位，期間雖有其他政黨存在，但對國民黨而言並不具有威脅及競爭性，故被認為是一黨霸權制的時期；在解除戒嚴、開放黨禁以及參與公職選舉後，民進黨逐漸在地方公職選舉中有所斬獲，並在2000年總統大選中獲勝，是臺灣第一次政黨輪替。民進黨雖然贏得總統大選，國民黨卻仍然掌握立法院多數席次，形成分立政府，國民黨掌握的立法院對民進黨掌握的府院在相關政策推動形成阻力。然而臺灣政黨政治型態，在歷經2008年總統大選由國民黨獲勝產生第二次政黨輪替後，也使得臺灣兩黨制的政黨政治型態更加確立。對於臺灣政黨之間的意識

形態與立場存在差異性，學者從國家認同、經濟發展以及政治社會安定等議題來觀察，認為中國國民黨最重視經濟成長，其次是政治社會安定、在其次是維持台海現狀，而民進黨則最重視經濟平等、其次是政治社會改革，在其次是臺灣獨立(魏鏞，1997)。

三、政黨因素與社會治安之相關研究

政黨輪替是一個民主國家常見現象，從事選舉研究或以民主發展為主題的研究常會提到此結果，例如趙永茂(2008)論述多次的政黨輪替可以促使政黨致力於政府改造與公共治理的變革，使臺灣得以重建經濟實力、政府能力與公民社會力量，成為開發中或是華人社會的典範。政黨輪替對社會所帶來的影響是深遠的，惟政黨輪替仍是一個尚未被大量研究的主題(Gautier and Soubeyran, 2004: 2)，其對社會的影響仍值得繼續探究。至於政黨因素對社會治安影響的文獻相當少，在政治因素與社會治安的方面，Huckfeldt(1983)指出因政局變化使社會產生的短時間變動不能被視為社會不穩定，快速變化的行為亦不能代表社會結構的缺陷，就個體面來說，短時間的變動有時是社會團體中強烈的政治關係所引起，且社會影響力是政治傾向的靜態與動態基礎。有學者認為政黨的角色與社會治安之間存在著重要的關聯性，黃炎東(2011)探討開發中國家政治現代化的目標、政黨的特色、以及政黨政治與社會治安之關係，並就不同層面剖析政黨在開發中國家政治現代化所扮演之角色，發現開發中國家之政治現代化的目

標即在於建立一個理性的、高效率的、組織高度專業化的政治體系，以解決政治發展及社會變遷所帶來的各項危機。Dawson and Robinson (1963) 以美國五十個州為研究對象探討黨際競爭與社會福利政策間的相關性，結果發現它們之間均有一定程度的相關性，黨際競爭程度較高的地區，對於社會福利上的相關性也會較高。

四、小結

透過上述討論後，可發現實證研究普遍以犯罪現象做為社會治安的相關變數，其中包含總犯罪率、強盜搶劫、殺人犯罪、暴力犯罪、財產犯罪、竊盜犯罪等各類型犯罪。且上述國內外相關文獻，涉及層面廣泛，就理論而言，包含了經濟學、社會學及政治學，愈多的學門及研究者投入研究，此主題就愈能得到完整的瞭解。從經濟與社會面向來看，經濟社會相關因素，對社會治安亦會帶來影響，諸如經濟成長率、離婚率、所得分配不均、失業率、都市化、工業化、職業地位差距等，受到國內外政府與學者的關注，投入相當多的研究，在國內外也得到相當的成果。而上述文獻也指出，政黨因素對社會治安應有所影響，惟國內外對此研究的文獻相當少，然本文認為對臺灣社會變化應有重要啟示，故藉此提出「不同政黨在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執政對衡量社會治安的變數可能有顯著差異」此假設，並依據社會科學方法的分析試著解釋與證明。本文的研究結果是在眾多對社會治安或犯罪情勢相關文獻當中的一種補充，而非論述政黨因素是

社會治安的唯一影響因素。

參、資料來源、變數設定及研究方法

一、資料來源與變數設定

(一)資料來源與研究期間

本文考慮政黨因素，探討中央與地方不同政黨執政之下臺灣各縣市社會治安之差異性，研究期間為 1997 年至 2010 年之年資料，研究樣本為臺灣各縣市地區之統計資料，資料型態為縱橫資料 (Panel Data)，由於各種選舉的選舉日與就職日皆不同，故以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首長就職日為研究基準。在地方執政方面，雖然在 1998 年 1 月 24 日、2002 年 1 月 26 日、2005 年 12 月 3 日及 2009 年 12 月 5 日分別舉行鄉鎮市長選舉，但本文只討論縣市長的部分，鄉長與縣長不在討論之列。相關資料來源取自於內政部警政署及中華民國統計網等與本文所採用變數相關之統計資料，與本文研究期間有關之中央執政黨與各縣市地方執政黨相關資訊則以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所提供之相公告資訊為主。

研究期間選取的主要考量是，臺灣在 2000 年首次出現中央政府政黨輪替，往前審視臺灣地方政府選舉，1997 年是較近且規模較大的一次，此外，是因為在此段時間發生許多重大社會事件，例如 1997 年的陳進興事件、1998 年的清大王水案、2006 年南迴鐵路連續破壞事件、2012 年湯姆熊隨機殺人事件

等，再根據內政部警政署及中華民國統計網的資料發現，總犯罪率（CR）在 2008 年之後，才逐步下降（如圖 1），而在 2010 年之前，總犯罪率平均值在 2008 年之前約 186.38 大幅下降到 2008 年之後的 134.5，亦即平均每個月每十萬人口減少了 48.88 之犯罪案

件，比例高達 26%。另外，臺灣在 2010 年 12 月 25 日實施五都改制的地方制度重大變革，臺中縣市、臺南縣市、高雄縣市各自合併升格，升格以後的地方政府行政管轄區域擴大，土地及人口等基本資料變化過於鉅大，對研究會產生較大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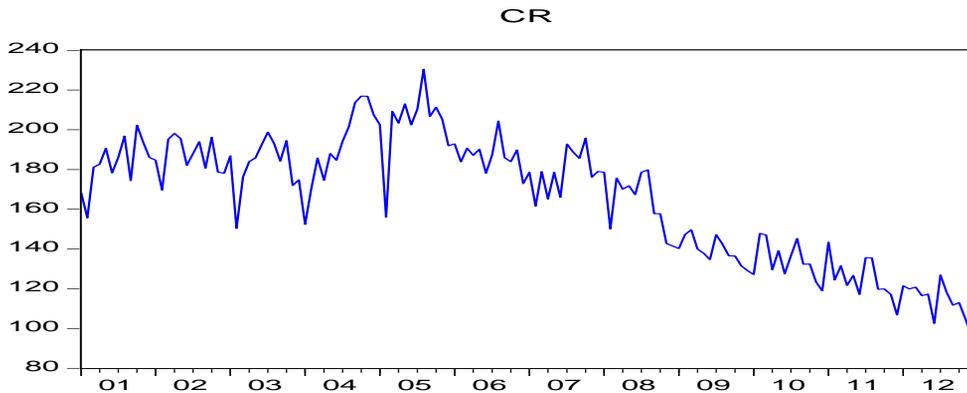


圖 2 犯罪發生率走勢圖 (2001-201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變數設定

表 1 變數說明表

變數名稱	變數計算公式與說明
刑案發生率 (總犯罪率) CR	$(\text{刑案發生件數} / \text{該期間期中人口數}) \times 100,000$ 刑案發生件數係指各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告訴、告發、自首或於勤務中發現之犯罪，在同一期間內或同類案件發生之件數總和，包括本本期以前未報發生積案，於本期內偵破件數。
暴力犯罪 發生率 VCI	$(\text{一定期間內暴力犯罪發生數} / \text{該期間期中人口數}) \times 100,000$ 包括故意殺人 (不含過失致死)、強盜 (含海盜及盜匪罪)、搶奪、擄人勒贖、強制性交 (含共同強制性交及對幼性交)、重大恐嚇取財 (係指行為人已著手槍擊、下毒、縱火、爆炸等手段恐嚇勒索財物者) 及重傷害 (含傷害致死) 等 7 種案件。對幼性交指對於未滿 14 歲之男女為未強迫性交行為者。
殺人犯罪 發生率	$(\text{一定期間內殺人犯罪發生數} / \text{該期間期中人口數}) \times 100,000$ 指故意侵害自己以外之自然人生命法益之犯罪案件。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

MI	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
詐欺犯罪 發生率 OFI	(一定期間內詐欺犯罪發生數 / 該期間期中人口數) × 100,000 詐欺罪：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陷於錯誤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或以詐術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之犯罪。
竊盜犯罪發生率 LI	(一定期間內竊盜案發生數 / 該期間期中人口數) × 100,000 指涉嫌疑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動產之犯罪行為。包括普通竊盜、重大竊盜、汽車竊盜及機車竊盜。
經濟案件發生率 EFI	(一定期間內經濟案件件數 / 該期間期中人口數) × 100,000 包含偽造幣券、地下錢莊、違法販賣、氣柴油走私、非法討債、地下通匯、盜採砂石、濫墾、侵害智慧財產權等違法行為
違反社會秩序發 生率 VLMSOI	(一定期間內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數 / 該期間期中人口數) × 100,000 包含妨害安全秩序、妨害善良風俗、妨害公務、妨害他人身體財產
中央執政黨 CRP	此為一質化變數，將其分為國民黨執政與民進黨執政，國民黨執政以數值 0 表示，民進黨執政以數值 1 表示。
地方執政黨 LRP	此為一質化變數，將其分為國民黨執政與民進黨執政，國民黨執政以數值 0 表示，民進黨執政以數值 1 表示，其他黨派執政以數值 2 表示。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內政部警政署警政治安全全球資訊網、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中央選舉委員會。

本文以刑案發生率 (總犯罪率, Crime Rate, *CR*)、暴力犯罪發生率 (Violent Crime Incidence, *VCI*)、殺人犯罪發生率 (Murder Incidence, *MI*)、詐欺犯罪發生率 (Offense of Fraudulent Incidence, *OFI*)、竊盜犯罪發生率 (Larceny Incidence, *LI*)、經濟案件發生率 (Economic Fraud Incidence, *EFI*)、違反社會秩序發生率 (Violation of the Law for Maintaining Social Order Incidence, *VLMSOI*) 做為社會治安相關變數，將中央執政黨 (Central Ruling Party, *CRP*) 與各縣市地方執政黨 (Local Ruling Party, *LRP*) 設定為類別變數，期待分析結果更能解釋在不同政黨

執政下之社會治安，以便將結果與理論互為比較及對照 (表 1)。

二、研究方法與模型設定

本文著重在臺灣各縣市過去十餘年在中央政府政黨輪替以及地方執政黨不同的情況下與社會治安的差異性分析，為求研究結論之可解釋性，採量化分析實證性研究，並藉由先前的文獻分析做為設計的基礎。統計分析法是通過對研究對象的規模、速度、範圍、程度等數量關係的分析研究，運用數學方式，對各種數據及資料進行數理統計和分析，最後建立數學模型形成定量的結論，

藉以認識和揭示變數間的相互關係、變化規律和發展趨勢而達到對事物的正確解釋和預測的一種研究方法。在統計軟體方面，本文使用SPSS14.0 中文視窗版進行分析。

本文以描述性統計量對變數的特性做初步瞭解，觀察每個變數在研究期間內的發展趨勢，並以多變量變異數分析 (MANOVA) 比較每個變數在不同地區與不同政黨執政下的差異性，並且探討在不同政黨執政之下，整體社會治安變數之間的差異性。多變量變異數分析是變異數分析 (ANOVA) 的延伸使用，用來處理多個母群平均數比較的統計方法。多變量變異數分析是有多個依變數，一個或多個的引數，應變數是 q 維的多變數，寫成數學式如下：

$$Y = (Y_1, Y_2, \dots, Y_q)'$$

其中 q 為因數分析所萃取出之因數個數，也就是說，MANOVA 可以指定二個或二個以上依變數的變異數和共變數分析，MANOVA 也可以分別對每個依變數進行檢定。MANOVA 除了使用於多個依變數的情形外，亦將多元共線性考慮進來，且單變數無法察覺的線性結合上的差異，MANOVA 也可計算出來。多變量變異數的檢定主要目的是要檢定多個變數的平均數向量是否相等，也就是計算組間 (between group) 和組內 (within group) 的對比，MANOVA 使用的是將均方和換成平方和與交叉乘積矩陣 (Matrix of sum of square and products, SSCP 矩陣)，而多變量變異數的檢定方式有許多種，最常用的有 5 種，分別如下：

(1)Wilks (1938) 提出檢定的 Wilks' Lambda 統計量為：

$$\Lambda = \frac{|SSCPE|}{|SSCPE + SSCPAB|} = \frac{1}{1 + SSCPE^{-1}SSCPAB}$$

$$= \prod_{i=1}^p \frac{1}{1 + \lambda_i} = \prod_{i=1}^p (1 - \xi_i)$$

其中 λ_i 是 $SSCPE^{-1}SSCPAB$ 的特徵值，而 ξ_i 是 $(SSCPE + SSCPAB)^{-1}SSCPAB$ 的特徵值。

(2)Roy (1953) 提出檢定的 Roy's Greatest Root 統計量為： $\theta = \lambda_1$

λ_1 是 $SSCPE^{-1}SSCPAB$ 的最大特徵值，可證明

$$F = \theta \cdot \frac{v-d+k-1}{d} \sim F_{d, v-d+k-1}$$

其中

$$d = \max(p, (k - 1))$$

$$v = N - k$$

(3)Hotelling (1929) 提出的檢定統計量為：

$$U_2 = \text{trace}(SSCPE^{-1}SSCPAB)$$

$$= \sum_{i=1}^p \lambda_i = \sum_{i=1}^p \frac{\xi_i}{1 - \xi_i}$$

可證明

$$F = \frac{2(sn+1)}{s^2(2m+s+1)} U_2 \sim F_{s(2m+s+1), 2(sn+1)}$$

(4)Pillai (1955) 提出的 Trace Pillai's Trace 檢定統計量為：

$$U_1 = \text{trace}(SSCPAB(SSCPE + SSCPAB)^{-1})$$

$$= \sum_{i=1}^p \frac{\lambda_i}{1 + \lambda_i} = \sum_{i=1}^p \xi_i$$

可證明

$$F = \frac{2n+s+1}{2m+s+1} \frac{U_1}{S-U_1} \sim F_{s(2m+s+1), s(2n+s+1)}$$

其中

$$s = \min(p, (k - 1))$$

$$m = 0.5(|p - k + 1| - 1)$$

(5)雪菲 (Scheffe) 的事後比較

雪菲的事後比較是 Scheffe (1959) 所提出，當在顯著水準 α 下 H_0 是顯著時，則對任何對比 $\sum_{i=1}^k c_i \mu_i$ ，其 $1 - \alpha$ 信賴區間為

$$\left(\sum_{i=1}^k c_i \bar{x}_i - e, \sum_{i=1}^k c_i \bar{x}_i + e \right)$$

其中

$$e = S \cdot \sqrt{MSE} \cdot \sqrt{\sum_{i=1}^k \frac{c_i^2}{n_i}}$$

為誤差界限，而

$$S = \sqrt{(k-1)F_{k-1, N-k, \alpha}}$$

N 為總樣本數。

估計量 $\sum_{i=1}^k c_i \bar{x}_i$ 的標準誤差為

$$\sqrt{MSE} \cdot \sqrt{\sum_{i=1}^k \frac{c_i^2}{n_i}}$$

Scheffe 提出以 F 檢定為基礎的 n 不相等的多重比較技術。由於直接採用 F 檢定，

且 Scheffe 檢定的顯著水準是設計可以檢定組別平均的每一種線性組合，從最簡單到最複雜的比較模式，樣本相等或不相等均可，所以 Scheffe 檢定可以廣泛的適用於成對比較與各種複雜比較，因此本研究使用 Scheffe 檢定來檢視不同政黨執政對於社會治安的顯著性分析。

肆、研究分析與結果

本文先以描述性統計量對變數的特性做初步探討，以多變量變異數分析探討社會治安是否會受到政黨執政因素之影響，並以事後檢定探討社會治安在不同地區與不同政黨執政下的差異性。從表 2 可看出，社會治安顯著地受到政黨執政因素之影響，因此本文透過描述性統計與事後檢定對研究結果加以討論。

表 2 多變量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效果	數值	F	假設自由度	誤差自由度	顯著性
CRP	Pillai's Trace	0.194	10.567	7.000	307.000	0.000
	Wilks' Λ	0.806	10.567	7.000	307.000	0.000
	Hotelling's Trace	0.241	10.567	7.000	307.000	0.000
	Roy's Largest Root	0.241	10.567	7.000	307.000	0.000
LRP	Pillai's Trace	0.178	4.293	14.000	616.000	0.000
	Wilks' Λ	0.828	4.348	14.000	614.000	0.000
	Hotelling's Trace	0.201	4.402	14.000	612.000	0.000
	Roy's Largest Root	0.160	7.022	7.000	308.000	0.000
CRP×LRP	Pillai's Trace	0.080	1.829	14.000	616.000	0.031
	Wilks' Λ	0.922	1.825	14.000	614.000	0.032
	Hotelling's Trace	0.083	1.820	14.000	612.000	0.033
	Roy's Largest Root	0.050	2.206	7.000	308.000	0.03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研究數據來源：中華民國內政部警政署警政治安全全球資訊網、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中央選舉委員會。

表 3 中央不同政黨執政社會治安變數之描述性統計

CRP		CR	VCI	MI	OFI	LI	EFI	VLMSOI
國民黨	平均數	1,616.9296	34.6520	3.0097	69.5471	838.1336	0.4879	30.5646
	最小值	639.27	2.07	0.00	0.11	122.42	0.11	2.80
	最大值	4,248.94	108.75	7.41	234.46	3,620.83	5.38	110.76
民進黨	平均數	2,074.7297	52.5007	4.9318	44.8398	1,281.3631	0.4186	36.8919
	最小值	611.73	14.57	0.27	0.30	215.12	0.09	1.44
	最大值	5,055.44	173.51	13.01	183.19	3,746.01	4.28	99.49
總和	平均數	1,880.9898	44.9472	4.1184	55.2959	1,093.7895	0.4479	34.2142
	最小值	611.73	2.07	0.00	0.11	122.42	0.09	1.44
	最大值	5,055.44	173.51	13.01	234.46	3,746.01	5.38	110.76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研究數據來源：中華民國內政部警政署警政治安全全球資訊網、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中央選舉委員會。

表 4 地方不同政黨執政社會治安變數之描述性統計

LRP		CR	VCI	MI	OFI	LI	EFI	VLMSOI
國民黨	平均數	1,832.4362	39.8165	3.9148	70.8425	981.6072	0.4819	37.6715
	最小值	611.73	2.07	0.00	0.11	122.42	0.10	1.44
	最大值	5,055.44	173.51	13.01	234.46	3,746.01	5.38	110.76
民進黨	平均數	1,931.3293	50.8392	4.4193	42.7560	1,204.8676	0.3732	32.4286
	最小值	982.40	8.48	0.99	1.86	294.02	0.09	2.80
	最大值	4,754.80	171.02	11.88	194.67	3,730.12	2.21	94.77
其他黨派	平均數	1,907.0003	45.1383	3.8265	30.9831	1,177.2493	0.6057	24.3273
	最小值	733.94	15.69	0.83	1.67	276.95	0.09	2.12
	最大值	3,807.05	100.40	10.76	111.89	2,601.60	4.28	56.97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研究數據來源：中華民國內政部警政署警政治安全全球資訊網、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中央選舉委員會。

表 5 中央與地方不同政黨執政下各變數之描述性統計

CRP	LRP	CR	VCI	MI	OFI	LI	EFI	VLMSOI
國民黨	國民黨	1,497.915	27.305	2.823	87.493	663.805	0.545	32.323
	民進黨	1,774.373	42.885	3.458	52.865	1,055.915	0.416	29.806
	其他黨派	1,611.744	42.358	1.915	32.216	899.847	0.466	22.179
民進黨	國民黨	2,115.187	50.392	4.837	56.769	1,250.226	0.428	42.192

民進黨	2,037.275	56.208	5.068	35.932	1,305.411	0.344	34.199
其他黨派	2,054.628	46.529	4.782	30.366	1,315.951	0.676	25.402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研究數據來源：中華民國內政部警政署警政治安全全球資訊網、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犯罪率 (CR) 方面，在中央政府由國民黨執政，總犯罪率的平均值是 1,616.93 (即平均每年每十萬人口數發生刑案 1,616.93 件數)，最大值是 4,248.94，最小值是 639.27，當中央政府政黨輪替為民進黨執政，總犯罪率平均值是 2,074.73，最大值是 5,055.44，最小值是 611.74 (表 3)。觀察地方政府層面，當國民黨執政時期，總犯罪率的平均值是 1,832.44，最大值是 5,055.44，最小值是 611.73，當地方政府由民進黨執政，其總犯罪率平均值是 1,931.33，最大值是 4,754.8，最小值是 982.4 (表 4)。進一步觀察總犯罪率最大值與最小值發生的時間與縣市，總犯罪率最大值 5,055.44 發生在 2002 年的臺中市，最小值 611.73 發生在 2000 年的澎湖縣。臺中市在 1997 年到 2001 年的執政黨是民進黨，而其總犯罪率從 1998 年到 2001 年，分別是 4,248.94、3,380.15、3,869.12 以及 4,754.8，而在 2001 年舉行省轄市長選舉，政黨輪替為國民黨，此時臺中市的總犯罪率到達最大值，但是逐年下降，到了 2010 年只剩 1,098.1。2000 年的澎湖縣，當時是由國民黨執政，一直到 2014 年政黨輪替才由民進黨執政，在本文研究期間，除了 2000 年最小值之外，澎湖縣的總犯罪率大約維持在 805.64~1,114.51 左右。至於中央執政黨與地方執政黨的交互作用方面，若是中央與地方皆是國民黨執政，則總犯罪率的平均數是 1,497.92；若是中央是國民黨執政，地方是民進黨執政，則總犯罪率的平均數是

1,774.37；若是中央是國民黨執政，地方是非國民黨與非民進黨的其他政黨執政，則總犯罪率的平均數是 1,611.64 (詳表 5)；上述資料顯示在中央政府由國民黨執政而地方政府是民進黨執政時的總犯罪率 (1,774.37) 高於國民黨在中央執政時期的總犯罪率平均數 (1,616.93)。此外，若是中央與地方皆是民進黨執政，則總犯罪率的平均數是 2,037.28；當中央政府由民進黨執政，地方是國民黨執政，則總犯罪率的平均數是 2,115.19；若是中央是民進黨執政，地方是由非國、民兩黨的其他政黨執政，則總犯罪率的平均數是 2,054.63；以上數據可以看出當中央是民進黨執政，地方是國民黨執政，則總犯罪率的平均數 (2,115.18) 高於民進黨在中央執政的總平均數 (2,074.73)。經由上述資料整理可以發現，從中央執政黨與地方執政黨的交互作用對於總犯罪率而言，國民黨與民進黨分別掌握中央與地方政權時，該時期的總犯罪率有高於平均值的現象。

暴力犯罪發生率 (VCI) 方面，當中央政府是國民黨執政，暴力犯罪發生率的平均值是 34.652 (即平均每年每十萬人口數發生暴力犯罪的刑案有 34.652 件)，最大值是 108.75，最小值是 2.07；若中央政府政黨輪替為民進黨執政，暴力犯罪發生率的平均值是 52.5，最大值是 173.51，最小值是 14.574 (詳表 3)。在地方政府層面，由國民黨執政的地方政府時期，暴力犯罪發生率的平均

值是39.82,最大值是173.51,最小值是2.07;當地方政府由民進黨執政,其執政時期的暴力犯罪發生率平均值是50.84,最大值是171.02,最小值是8.48(詳表4)。進一步了解暴力犯罪發生率發生的時間與縣市,最大值是出現在2005年的臺中市,最小值發生在2010年的澎湖縣。臺中市在1997年到2001年的執政黨是民進黨,而其暴力犯罪發生率從1998年到2000年,分別是95.62、75.44以及80.99,而在2001年舉行省轄市長選舉,政黨輪替為國民黨,其暴力犯罪發生率從2001年到2003年,分別是171.02、129.27以及111.26,有顯著的增加。至於中央執政黨與地方執政黨的交互作用方面,當中央政府由國民黨執政,地方政府也是國民黨執政,則暴力犯罪發生率的平均數是27.31,若是中央是國民黨執政,地方是民進黨執政,則暴力犯罪發生率的平均數是42.89,若是中央是國民黨執政,地方是其他政黨執政,則暴力犯罪發生率的平均數是42.36(表5),所以只有中央是國民黨執政,地方是民進黨執政時暴力犯罪發生率(27.31)是低於國民黨在中央執政的總平均數(34.652);反之,當中央政府是民進黨執政,地方政府也是民進黨執政,則暴力犯罪發生率的平均數是56.21,當中央是民進黨執政,地方是國民黨執政,則暴力犯罪發生率的平均數是50.39;若是中央是民進黨執政,地方是其他政黨執政,則暴力犯罪發生率的平均數是46.53;所以只有中央是民進黨執政,地方是非民進黨的政黨執政時的暴力犯罪發生率(50.39及46.53)是低於總平均數(52.5)。經由上述資料整理可以發現,從中央執政黨

與地方執政黨的交互作用對於暴力犯罪發生率而言,國民黨與民進黨各自同時掌握中央與地方政權時,該時期的暴力犯罪發生率平均數,高於其執政時期的平均數的現象。

殺人犯罪發生率(MI)方面,當中央政府是國民黨執政,殺人犯罪發生率的平均值是3.01(即平均每年每十萬人口數發生殺人犯罪的刑案有3.01件),最大值是7.41,最小值是0,若中央政府由民進黨執政,殺人犯罪發生率的平均值是4.93,最大值是13.01,最小值是0.27(表3)。當地方政府是由國民黨執政,殺人犯罪發生率的平均值是3.91,最大值是13.01,最小值是0,若地方政府政黨由民進黨執政,殺人犯罪發生率的平均值是4.42,最大值是11.88,最小值是0.99(表4);進一步分析發現,最大值13.01,發生在2003年的澎湖縣,最小值0.27,也是發生在2000年的澎湖縣,當時是由國民黨執政,而澎湖縣到2014年才政黨輪替由民進黨執政。至於中央執政黨與地方執政黨的交互作用方面(表5),當中央政府由國民黨執政,地方政府也是國民黨執政時,殺人犯罪發生率的平均數是2.82,若中央是國民黨執政,地方是民進黨執政,則殺人犯罪發生率的平均數是3.46,若中央是國民黨執政,地方是其他政黨執政,則殺人犯罪發生率的平均數是1.92,只有中央是國民黨執政,地方是民進黨執政時殺人犯罪發生率(3.46)是稍高於國民黨在中央執政時期的總平均數(3.01)。反之,若中央是民進黨執政,地方是國民黨執政,則殺人犯罪發生率的平均數是4.84,若中央是民進黨執政,地方也是民進黨執政,則殺人犯罪發生率的平均數

是 5.07，若中央是民進黨執政，地方是其他政黨執政，則殺人犯罪發生率的平均數是 4.78，只有中央是民進黨執政，地方也是民進黨執政時殺人犯罪發生率（5.07）是稍高於民進黨在中央執政時期的總平均數（4.93）。

詐欺犯罪發生率（OFI）方面，當中央政府的執政黨是國民黨，詐欺犯罪發生率的平均值是 69.55（即平均每年每十萬人口數發生詐欺犯罪的刑案有 69.55 件），最大值是 234.46，最小值是 0.11，若中央政府執政黨是民進黨，詐欺犯罪發生率的平均值是 44.84，最大值是 183.19，最小值是 0.3（表 3）。另外在地方政府方面，當地方政府的執政黨是國民黨，詐欺犯罪發生率的平均值是 70.84，最大值是 234.46，最小值是 0.11，若地方政府的執政黨是民進黨，殺人犯罪發生率的平均值是 42.76，最大值是 194.67，最小值是 1.86（表 4）。進一步分析，最大值 234.46，發生在 2009 年的新竹市，最小值 0.11 出現在 1999 年的澎湖縣，新竹市在 1997 年至 2001 年是由民進黨執政，2001 年政黨輪替為國民黨執政，而詐欺犯罪發生率在 1997 年至 2000 年分別是 5.682、4.811 及 4.735，而到了 2001 年增為 8.037，表示地方政府政黨輪替對於詐欺犯罪發生率有顯著的差異性。而比對事後檢定（表 6）結果也是一致，也就是地方政府政黨輪替，對於詐欺犯罪發生率出現顯著性的差異。事實上，新竹市在 2004 年的詐欺犯罪發生率即已暴增到 94.09，爾後除了 2005 年稍降之外，2006 年開始都是超過 130 以上，而 2008 年的金融海嘯，讓新竹市的詐欺犯罪發生率高達 224.76，直到 2009 年

達到最大值。至於中央執政黨與地方執政黨的交互作用方面（表 5），當中央是國民黨執政，地方也是國民黨執政，則詐欺犯罪發生率的平均數是 87.49，當中央是國民黨執政，地方是民進黨執政，則詐欺犯罪發生率的平均數是 52.87，當中央是國民黨執政，地方是其他政黨執政，則詐欺犯罪發生率的平均數是 32.22，所以只有中央是國民黨執政，地方也是國民黨執政時詐欺犯罪發生的平均數（87.49）是高於國民黨在中央執政的總平均數（69.55）。反之，當中央是民進黨執政，地方是國民黨執政，則詐欺犯罪發生率的平均數是 56.77；若是中央是民進黨執政，地方也是民進黨執政，則詐欺犯罪發生率的平均數是 35.93；若是中央是民進黨執政，地方是其他政黨執政，則詐欺犯罪發生率的平均數是 30.37；所以只有中央是民進黨執政，地方是國民黨執政時詐欺犯罪發生率的平均數（56.77）高於民進黨執政時期的總平均數（44.84）。

竊盜犯罪發生率（LI）方面，當中央政府是國民黨執政，竊盜犯罪發生率是 838.13（即平均每年每十萬人口數發生竊盜犯罪的刑案有 838.13 件），最大值是 3,620.83，最小值是 122.42，若中央政府由民進黨執政，平均竊盜犯罪發生率是 1,281.36，最大值是 3,746.01，最小值是 215.12（詳表 3）。在地方政府層面，當地方政府是國民黨執政，竊盜犯罪發生率的平均值是 981.61，最大值是 3,746.01，最小值是 122.42，若地方政府由民進黨執政，竊盜犯罪率的平均值是 1,204.87，最大值是 3,730.12，最小值是 294.02（表 4）。進一步分析，竊盜犯罪發生率最

大值3746.01 發生在2002年的臺中市，最小值122.42 發生在2009年的澎湖縣。臺中市在1997年到2001年的執政黨是民進黨，而其竊盜犯罪發生率從1999年的2,808.48，在2001年舉行省轄市長選舉，政黨輪替為國民黨後，竊盜犯罪發生率上升為2001年的3,730.12以及2002年的3,746.01，有顯著的差異性。至於中央執政黨與地方執政黨的交互作用方面（表5），若是中央是國民黨執政，地方也是國民黨執政，則竊盜犯罪發生率的平均數是663.81，若是中央是國民黨執政，地方是民進黨執政，則竊盜犯罪發生率的平均數是1,055.92，若是中央是國民黨執政，地方是其他政黨執政，則竊盜犯罪發生率的平均數是899.85，所以當中央是國民黨執政，地方也是國民黨執政時竊盜犯罪發生率平均數（663.81）是低於國民黨在中央執政的總平均數（838.13）。反之，若是中央是民進黨執政，地方是國民黨執政，則竊盜犯罪發生率的平均數是1,250.23，若地方也是民進黨執政，則竊盜犯罪發生率的平均數是1,305.41，而若地方是其他政黨執政，則竊盜犯罪發生率的平均數是1,315.95，因此可以看出中央是民進黨執政，地方是國民黨執政時竊盜犯罪發生率的平均數（1,250.23）是低於民進黨在中央執政時的平均數（1,281.36）。

經濟案件發生率（EFI）方面，當中央政府是國民黨執政時，經濟案件發生率的平均數是0.4879（即平均每年每十萬人口數發生經濟案件犯罪的刑案有0.4879件），最大值是5.38，最小值是0.11，當中央政府是民進黨執政，經濟案件發生率的平均數是

0.4186，最大值是4.28，最小值是0.09（詳表3）。在地方政府層面，當地方政府是國民黨執政，經濟案件發生率的平均數是0.4819，最大值是5.38，最小值是0.1，當地方政府是民進黨執政，經濟案件發生率的平均數是0.3732，最大值是2.21，最小值是0.09（詳表4）。進一步分析，經濟案件發生率的最大值5.38發生在1998年的澎湖縣，最小值0.1發生在2005年的南投縣。如前所述，澎湖縣直到2014年才由國民黨執政輪替為民進黨執政，其經濟案件發生率從1998年的5.38，逐年下降到2002年的0.99，2003年的0.31，此後其經濟案件發生率的數值沒有再超過1。至於中央執政黨與地方執政黨的交互作用方面，當中央政府是國民黨執政，地方也是國民黨執政，則經濟案件發生率的平均數是0.545，若是中央是國民黨執政，地方是民進黨執政，則經濟案件發生率的平均數是0.416，若是中央是國民黨執政，地方是其他政黨執政，則經濟案件發生率的平均數是0.466，只有中央是國民黨執政，地方也是國民黨執政時經濟案件發生率（0.545）是高於國民黨在中央執政時期的總平均數（0.4879）。反之，當中央政府是民進黨執政，地方是國民黨執政，則經濟案件發生率的平均數是0.428，若中央是民進黨執政，地方也是民進黨執政，則經濟案件發生率的平均數是0.344，而地方是其他政黨執政時，平均數是0.676；所以只有中央是民進黨執政，地方也是民進黨執政時的經濟案件發生率（0.344）是低於民進黨執政時期的總平均數（0.4186）。

違反社會秩序發生率（VLMSOI）方

面，在中央政府方面，當國民黨執政時期，違反社會秩序發生率的平均數是 30.56 (即平均每年每十萬人口數發生違反秩序的犯罪刑案有 30.56 件)，最大值是 110.76，最小值是 2.8，在民進黨執政時期，違反社會秩序發生率的平均數是 36.89，最大值是 99.49，最小值是 1.44 (詳表 3)。

在地方政府方面，當地方政府由國民黨執政時期，違反社會秩序發生率的平均數是 37.67，最大值是 110.76，最小值是 1.44，當輪替為民進黨執政時期，違反社會秩序發生率的平均數是 32.43，最大值是 94.77，最小值是 2.8 (詳表 4)。進一步分析可以發現，最大值 110.76 發生在 2008 年的新竹市，最小值 2.8 也是發生在新竹市 (1998 年)，新竹市在 1997-2001 年是由民進黨執政，2001 年政黨輪替為國民黨執政，直到 2014 年再次政黨輪替由民進黨執政。而新竹市在 1998 年、1999 年、2000 年的違反社會秩序發生率分別是 2.8、3.144 及 2.955，到了 2001 年政黨輪替時，違反社會秩序發生率及上升到

33.218，似有顯著的差異。至於中央執政黨與地方執政黨的交互作用方面，當中央政府由國民黨執政，地方亦是國民黨執政，則違反社會秩序發生率的平均數是 32.32，當中央是國民黨執政，地方是民進黨執政，則違反社會秩序發生率的平均數是 29.81，若是中央是國民黨執政，地方是其他政黨執政，則違反社會秩序發生率的平均數是 22.18，有此觀之，只有中央是國民黨執政，地方也是國民黨執政時違反社會秩序發生率 (32.32) 是高於國民黨在中央執政時的總平均數 (30.56)。反之，當中央政府是民進黨執政，地方是國民黨執政，則違反社會秩序發生率的平均數是 42.19，而地方也是民進黨執政時，平均數是 34.2，當中央是民進黨執政，地方是其他政黨執政，則違反社會秩序發生率的平均數是 25.4，由此觀之，只有中央是民進黨執政，地方是國民黨執政時，違反社會秩序發生率 (42.19) 是高於民進黨在中央執政時期的總平均數 (36.89)。

表 6 事後檢定表

變數	CRP	LRP	CRP×LRP	Scheffe 事後檢定
	F-value	F-value	F-value	
CR	17.395***	0.720	2.267	μ_{CRP} 國民黨 < μ_{CRP} 民進黨
VCI	12.654***	6.397***	2.344	μ_{CRP} 國民黨 < μ_{CRP} 民進黨 μ_{LRP} 國民黨 = μ_{LRP} 其他黨 < μ_{LRP} 民進黨
MI	39.064***	2.338	0.903	μ_{CRP} 國民黨 < μ_{CRP} 民進黨
OFI	5.404**	16.737***	1.471	μ_{CRP} 國民黨 > μ_{CRP} 民進黨 μ_{LRP} 國民黨 > μ_{LRP} 民進黨 > μ_{LRP} 其他黨
LI	21.277***	5.013***	2.800	μ_{CRP} 民進黨 > μ_{CRP} 國民黨 μ_{LRP} 國民黨 = μ_{LRP} 其他黨 < μ_{LRP} 民進黨
EFI	0.007	1.958	0.974	N/A
VLMSOI	3.297*	5.497***	0.704	μ_{CRP} 民進黨 > μ_{CRP} 國民黨 μ_{LRP} 國民黨 = μ_{LRP} 民進黨 > μ_{LRP} 其他黨

*在顯著水準 0.1 下有顯著差異。

**在顯著水準 0.05 下有顯著差異。

***在顯著水準 0.01 下有顯著差異。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研究數據來源：中華民國內政部警政署警政治安全全球資訊網、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中央選舉委員會。

伍、研究討論

本文主要探討不同政黨執政下的政治因素對臺灣社會治安的影響，作為學界進一步探討政黨因素與社會治安兩者關係的基礎資料。透過文獻分析，建構本文之理論基礎及研究架構，並蒐集相關的官方資料進行分析，在資料處理方面，本文以描述性統計量對社會治安變數的特性做初步瞭解，並以多變量變異數分析比較每個變數在中央以及地方政府不同政黨執政下的差異性。本文運用時間性資料探討不同政黨執政下對社會治安的影響程度，採量化分析實證性研究，以下是政黨因素發生變化時的探討。

首先是總犯罪率（CR）方面，在中央政府的執政黨層面（CRP），國民黨與民進黨個別執政時期的總犯罪率具有顯著差異性（表 6），且民進黨執政時期的總犯罪率平均值高於國民黨執政時期的總犯罪率平均值。此項統計數據來顯示，民進黨獲取執政機會並未能在社會治安面向做出比國民黨好的成績，回顧民進黨有關社會治安政策，主要是將黑金與社會治安掛勾，似乎打擊黑金就是挽救社會治安的主軸，對於民眾關心的犯罪各項因素，缺乏宏觀高度與細膩做法。從政黨特質來看，民進黨一般而言給予選民的期待是要建立一個較具公平的社會或是平反過去的不公不義，相對而言，國

民黨則在經濟發展與社會治安部分給予選民較強的期待，所以越強調社會公平的選民會選擇民進黨，越強調經濟發展與社會治安的選民會選擇國民黨（俞振華、蔡佳泓，2011），本文的發現，似乎也得以回應政黨特質與社會治安現實狀況。不過若參考地方政府層面總犯罪率平均數的變化，可以發現當地方政府是國民黨執政時期的總犯罪率的平均數與民進黨執政時期的總犯罪率的平均數做比較，可以發現國民黨執政時期的總犯罪率的平均數是較低的，也就是平均每十萬人口少 98.89 件，而國民黨執政時期的總犯罪率的平均數也比其他黨派執政時期的總犯罪率平均數，平均每十萬人口低 74.56 件（表 4）。但是在地方政府層面（LRP），不同政黨執政的總犯罪率之間未具有顯著的差異性。本文再經由事後檢定發現，不管是國民黨與其他政黨比較，或是民進黨與其他政黨比較，地方政府不同政黨執政的總犯罪率並未有顯著性的差異（表 6）。進一步觀察中央與地方政府在不同政黨執政的交互影響方面，也未發現顯著差異性（表 6）。

有關暴力犯罪發生率（VCI）此變數，在中央政府的執政黨層面（CRP），國民黨兩黨不同政黨執政，對於暴力犯罪發生率具有顯著的差異性（表 6），且民進黨執政時期的暴力犯罪率較高。在地方政府層面（LRP），不同政黨執政對暴力犯罪發生率亦存在顯著差異性（表 6），本文進一步藉

由事後檢定發現，若地方政府執政者由國民黨與民進黨相互比較，暴力犯罪發生率平均值的差異亦具顯著性，且國民黨執政時期的暴力犯罪發生率平均數是較低的，平均每十萬人口低 11.02 件（表 4）；但是執政者由國民黨與其他政黨相互比較，或是民進黨執與其他政黨相互比較，則無顯著性差異。不過，本文觀察中央與地方不同政黨執政的交互作用，並未發現對暴力犯罪發生率具有顯著性的差異（表 6）。

在殺人犯罪發生率（MI）方面，中央政府層面由國、民兩黨輪流執政（CRP），其執政時期在殺人犯罪發生率存有顯著差異性（表 6），但是中央與地方不同政黨執政的交互影響，並未具有顯著的差異性（表 6）。在地方政府層面（LRP）國民黨、民進黨與其他政黨執政時期，對殺人犯罪發生率並沒有顯著差異性（表 6）；再根據事後檢定結果，以國民黨執政時期的殺人犯罪發生率平均數與民進黨執政時期的殺人犯罪發生率平均數做比較，雖然可以觀察到國民黨執政時期的殺人犯罪發生率平均數是較低的，而國民黨執政時期的殺人犯罪發生率的平均數比其他黨派執政時期的總犯罪率平均數要高，但上述的比較仍然未具顯著差異性（表 6）。

在詐欺犯罪發生率（OFI）方面，中央政府執政黨層面（CRP）以及地方政府執政黨層面（LRP），不同政黨執政對於詐欺犯罪發生率都具有顯著的差異性（表 6），且中央政府層面國民黨執政時期的詐欺犯罪

率較民進黨執政時期高。²然而中央政府執政黨與地方政府執政黨兩者的交互作用，卻顯示未對詐欺犯罪發生率具有顯著性的差異（表 6）。本文針對地方政府執政黨進行事後檢定，發現當地方政府是國民黨執政，而不論與民進黨執政或是其他黨派執政進行比較，都對詐欺犯罪發生率具有顯著的差異性（表 6），國民黨執政時期的詐欺犯罪發生率的平均數是較民進黨執政時期高，平均每十萬人口多 28.09 件，也比其他黨派執政時期高，平均每十萬人口多 39.86 件（表 4）；而當地方政府是民進黨與其他黨派執政進行比較，則對詐欺犯罪發生率不具有顯著的差異性（表 6）。

竊盜犯罪發生率（LI）方面，在中央政府執政黨層面（CRP）以及地方政府執政黨層面（LRP），不同政黨執政都對竊盜犯罪發生率具有顯著的差異性（表 6），且中央政府層面民進黨執政時期的竊盜犯罪發生率比國民黨執政時期較高。進一步透過事後檢定發現，在地方政府方面，若由國民黨執政時期與民進黨執政時期進行比較，可發現具有顯著的差異性（表 6），國民黨執政時期的竊盜犯罪發生率的平均數是較低的，平均每十萬人口少 223.26 件（表 4）；但若是國民黨執政時期與其他黨派執政時期進行

² 詐欺犯罪發生率包含電信詐欺犯罪，電信詐欺犯罪成因特色與打擊電信詐欺犯罪措施等，仍值得探究，尤其兩岸在 2009 年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協議」後，應該有更多可以討論之處。惟因本文篇幅有限，未能針對社會治安犯罪變數逐一進行細項探討，此乃本文限制不足之處。

比較，則對於竊盜犯罪發生率不具有顯著的差異性；當地方政府是民進黨執政與其他黨派執政進行比較，對竊盜犯罪發生率亦不具顯著性的差異（表 6）。

在經濟案件發生率（EFI）方面，不論是中央政府執政黨層面（CRP）、地方政府執政黨層面（LRP）、中央與地方執政黨交互作用層面，執政黨的比較與改變對於經濟案件發生率都沒有顯著的影響（表 6）。進一步透過事後比較亦確認，雖然地方政府由國民黨執政時期的經濟案件發生率平均數比起民進黨執政時期較高、比其他黨派執政時期較低，但都不具顯著性。

最後一項變數是違反社會秩序發生率（VLMSOI），中央政府執政黨（CRP）在國民兩黨執政時期的比較，對於違反社會秩序發生率有顯著差異（表 6）。在地方政府執政黨層面（LRP），不同政黨執政的整體比較結果顯示，對於違反社會秩序發生率亦具有顯著性的差異（表 6）；本文再透過事後檢定發現，與其他黨派執政時進行比較，國民黨執政時其在違反社會秩序發生率呈現較高且顯著的差異性，平均每十萬人口多件 13.34 件（表 4），民進黨執政時期的違反社會秩序發生率比起國民黨執政時期較低但不具顯著性，比起其他黨派的違反社會秩序發生率較高但也不具顯著性（表 6）。

綜而言之，透過事後檢定，比較中央政府在國民黨與民進黨執政下的總犯罪率、暴力犯罪發生率、殺人犯罪發生率及竊盜犯罪發生率，都具有顯著的差異性；而比較地方政府在不同政黨執政的情況下，則是暴力犯

罪發生率、詐欺犯罪發生率、竊盜犯罪發生率及違反社會秩序發生率具有顯著的差異性。

陸、研究結論

社會治安是一個與民眾切身相關的重要議題，公民納稅但求國家政府保護其人身與財產安全，國家政府提供的社會治安政策與相關保護措施亦具外部性，在這國家範圍內，無論是誰，都受國家社會治安政策內涵影響所涵蓋，地方政府在其管轄範圍內所執行的警力佈署、案件偵辦、治安宣導等工作，具有保護民眾不受侵犯且威嚇不法者犯行的可能，與地方民眾人身及財產安全有更緊密地關係。民主國家實施選舉制度，由人民選出其政府領袖並為其服務；定期的選舉則提供民主國家內的不同政黨藉由爭取多數選民認同的選票，而有機會獲得執政的權力。執政黨屬性或影響著社會治安政策及社會治安工作的推動，民眾關心的社會治安有可能因著執政黨的改變，帶來不一樣的結果。本文主要目的，就是收集及整理相關資料，透過實證結果觀察與探討 1997 年至 2010 年臺灣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在不同政黨執政下與社會治安相關變數的差異性。本文的發現可歸納成下述幾點結論，亦是本文的貢獻：

1. 在影響社會治安的變數方面，本文探討了臺灣中央與地方在不同黨派執政的情況下，對於影響社會治安的差異性，藉此可探知政黨因素對社會治安的影響差異。本

文研究結果提供未來有關政黨因素或是政治因素與社會治安主題後續探討的概括性基礎。

2. 在將地方執政與中央執政設定為虛擬變數加入模型後，研究成果透過政治面的探討，與過去以個體面解釋犯罪之文獻相比較，將可以較具體地呈現政黨因素在社會治安的影響。
3. 本文發現在中央政府執政層面，也就是分別是由國民黨與民進黨執政時期的比較結果，對於總犯罪率、暴力犯罪發生率、殺人犯罪發生率、詐欺犯罪發生率、竊盜犯罪發生率等五項變數方面，皆呈現出顯著性的差異，也就是當中央政府由不同政黨執政，上述與社會治安相關的變數也會跟著發生顯著變動。除了詐欺犯罪發生率之外，民進黨執政時期的四項變數平均數均高於國民黨執政時期。但是，在經濟案件發生率及違反社會秩序發生率方面，國民黨兩黨並沒有顯著性的差異。
4. 地方政府層面，地方政府在不同政黨執政下，對於暴力犯罪發生率、詐欺犯罪發生率、竊盜犯罪發生率，以及違反社會秩序發生率等四項變數具有顯著的差異性。進一步分析探討發現，國民黨執政時期相較於民進黨執政時期，其詐欺犯罪發生率的平均數是比較低且有顯著性差異，但是在暴力犯罪發生率與盜竊犯罪發生率兩方面的平均數是比較高且有顯著性差異；此外，國民黨執政時期相較於其他黨派執政時期，其詐欺犯罪發生率以及違反社會秩序發生率兩方面的平均數是比較低且有

顯著性差異。

綜而言之，本文最主要的發現在於，在不同層級的政府執政之下，社會治安的變數有三項是會受到政黨因素所影響，也就是不論是國民黨、民進黨或其他黨派執政，皆有顯著性的差異，此三項變數分別是暴力犯罪發生率、竊盜犯罪發生率以及違反社會秩序發生率；若是分別討論，則可發現，在中央政府執政黨層面，由國民黨與民進黨執政時期的比較結果，對於總犯罪率、暴力犯罪發生率、殺人犯罪發生率、詐欺犯罪發生率、竊盜犯罪發生率，以及違反社會秩序發生率等六項變數，皆具有顯著性的差異；地方政府層面，在不同政黨執政下，對於暴力犯罪發生率、詐欺犯罪發生率、竊盜犯罪發生率，以及違反社會秩序發生率等四項變數具有顯著的差異性。這些變數在不同政黨執政性下，產生顯著的差異性，可以供政黨在不同層級執政時的參考。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王淑女（1990）。犯罪與社會經濟的發展：涂爾幹脫序理論的驗證。第三屆中美犯罪研討會論文集。
- 王菁（2017）。西方民主鞏固理論研究。臺北：崧博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 李湧清、蔣基萍（1994）。犯罪與經濟——一個宏觀的時間序列分析，行政院國科會研究報告。
- 周素嫻、曹立群（2014）。犯罪學理論及其實證。臺北：五南圖書出版社。
- 周愨嫻（1995）。犯罪學：社會經濟發展不平衡的代價。行政院國科會研究報告。
- 林明仁、劉仲偉（2006）。失業真的會導致犯罪嗎？——以台灣 1978 年至 2003 年縣市資料為例。經濟論文叢刊 34(4)：445-482。
- 俞振華、蔡佳泓（2011）。社會公平與經濟發展：臺灣民眾的政策意向初探。社會科學論叢 5(2)：135-172。
- 徐昀（2000）。經濟發展與犯罪——台灣經驗分析（民國四十年至八十七年）。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張明偉（1995）。戰後臺灣的社會經濟發展與犯罪趨勢。東吳社會學報 4：261-293。
- 張倉耀、方文碩、林哲彥（1999）。多變量共整合誤差修正模型對台灣地區犯罪人口率的研究：1951~1996。警學叢刊 30(1)：89-136。
- 張倉耀、方文碩、林哲彥（1999）。多變量共整合誤差修正模型對臺灣地區犯罪人口率的研究：1951-1996。警學叢刊 33(125)：89-136。
- 張智輝、何勤華、陳明華、郭健安、盧建平、周素嫻（1997）。比較犯罪學。臺北：五南圖書出版社。
- 許春金（1996）。犯罪學。臺北：三民。
- 許春金、陳玉書、王佩玲（1990）。暴力犯罪受害者個人特性與日常活動型態之實證研究，警政學報 19：219-278。
- 許福生（2000）。臺灣地區組織犯罪防治策略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 36 期。
- 陳正昌（1997）。臺灣地區教育發展、社會變遷與犯罪問題之縱貫研究。教育研究資訊 5(5)：63-83。
- 陳玉書（2002）。社會治安與犯罪被害恐懼感。臺灣社會問題研究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2 年 9 月 27-28 日。<http://www.ios.sinica.edu.tw/ios/seminar/sp2002/>

C1-26. doc

- 游清鑫 (2014)。政黨與政黨制度。陳義彥主編，政治學 (頁 473-495)，增訂五版。臺北：五南圖書出版社。
- 黃炎東 (2004)。新世紀臺灣憲政體制與政黨政治發展趨勢。臺北：正中書局。
- 黃炎東 (2011)。政治現代化與經濟發展之關聯—開發中國家的政黨角色。華人經濟研究 9 (2)：79-102。
- 楊孝滌 (1982)。我國犯罪問題社會經濟因素的逐級迴歸分析。社會變遷中的犯罪問題及其對策研討會論文集 311-330。
- 趙永茂 (2008)。二次政黨輪替後對臺灣民主發展的省思。台灣民主季刊 5 (2)：161-167。
- 劉孟奇、盧敬植 (2011)。所得不均與犯罪：台灣縣市動態追蹤資料分析。經濟論文叢刊 39(2)：243-276。
- 鄧煌發 (2001)。影響臺灣地區近廿年來犯罪問題之社會因素及其未來趨勢預測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學報 38: 183-212。
- 鄧煌發 (2001)。影響臺灣地區近廿年來犯罪問題之社會因素及其未來趨勢預測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學報 38：183-212。
- 蕭全政 (2006)。政治與經濟的整合。臺北：桂冠圖書有限公司。
- 賴素鈴、施淑惠、蔡鴻義 (2010)。經濟因素與犯罪之動態關係研究。警學叢刊 41(3)：125-151。
- 謝仁和、曹淑琳、陳冠志 (2015)。台灣社會經濟因素與犯罪率之關聯性—金融海嘯前後之實證分析。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 46 (1)：47-73。
- 謝高橋 (1983)。社會經濟發展過程中犯罪類型及其特徵的改變趨勢。國立政治大學學報 47：157-193。
- 瞿海源、陳玉書 (2007)。犯罪趨勢變遷分析。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網頁。
<http://www.ios.sinica.edu.tw/TSCpedia/index.php/犯罪趨勢變遷分析>
- 魏鏞 (1997)。轉型中的臺灣政黨政治，兼論政黨與民主政治發展的關係。研考雙月刊 197：15-24。

二、英文部分

- Arvanites, T. and Defina, R. 2006. 'Business Cycles and Street Crime', *Criminology*, 44:139-64.
- Biderman, A. D. and Lynch, J. P. 1991. *Understanding Crime Incidence Statistics: Why the UCR Diverges from the NCS*. NY: Springer Verlag.
- Blau, J. R. and Blau, P. M. 1982. 'The Cost of Inequality: Metropolitan Structure and Violent Crim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7: 114-29.

- Box, S. 1987. *Recession, Crime and Punishment*. NY.: Barnes & Noble.
- Calcagno, P. and Escaleras, M. 2007. 'Party Alternation, Divided Government, and Fiscal Performance within US States', *Economics of Governance*, 8(2): 111-128.
- Dai, Y. 1995. 'Expanding Economy and Growing Crime', *Criminal Justice International*, 11: 9-16.
- Dawson, R. E. and Robinson, J. A. 1963. 'Inter-party Competition, Economic Variables, and Welfare Policies in the American States',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25(2): 265-289.
- Dunleavy, P. and Ward, H. 1981. 'Exogenous Voter Preferences and Parties with State Power: Some Internal Problems of Economic Theories of Party Competition',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11(3): 351-380.
- Dutton, M. and Lee, T. 1993. 'Missing the Target? Policing Strategies in the Period of Economic Reform', *Crime and Delinquency*, 39: 316-336.
- Gautier, Pascal. and Soubeyran, Raphael. 2004. *Political Alternation: A Suggested Interpretation*. unpublished paper. <http://www.vanderbilt.edu/econ/faculty/Wooders/APET/Pet2004/Papers/Political%20alternation%20a%20suggested%20interpretation.pdf>. (accessed December 1, 2012)
- He, N. and Marshall, I. H. 1997. 'Social Production of Crime Data: A Critical Examination of Chinese Crime Statistics',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Review*, 7: 46-63.
- Hotelling, Harold. 1929. 'Stability in Competition', *Economic Journal*, 39(153): 41-57.
- Huckfeldt, R. R. 1983. 'The Social Context of Political Change: Durability, Volatility, and Social Influence',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7(4): 929-944.
- Huntington, S. P. 1993. *The Third Wave: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Oklahoma: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 Jacobs, D. and Richardson, A. M. 2008. 'Economic Inequality and Homicide in the Developed Nations from 1975 to 1995', *Homicide Studies*, 12: 28-45.
- Jaguaribe, H. 1968. *Economic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Kingsbury, Damien. 2007. *Political Development*. Routledge.
- Maxfield, M. G., Lewis, D. A., and Szoc, R. 1980. 'Producing Official Crimes: Verified Crime Reports as Measures of Police Output',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61: 221-236.
- Messner, S. F. 2001. 'Economic Deprivation and Changes in Homicide Arrest Rates for White and Black Youths, 1967-1998: A National Time-Series Analysis', *Criminology*, 39: 591-614.

- Nordhaus, W. D. 1975. 'The Political Business Cycle',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42(130): 169-190.
- Park, R. and Burgess, E. 1924.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e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Pillai, K.C.S. 1955. 'Some New Test Criteria in Multivariate Analysis', *Annals of Mathematical Statistics*, 26(1): 117-21.
- Pridemore, W. A. 2008. 'A Methodological Addition to the Cross-National Empirical Literature on Social Structure and Homicide: A First Test of the Poverty-Homicide Thesis', *Criminology*, 46: 133-54.
- Roy, S. N. 1953. 'On A Heuristic Method of Test Construction and Its Use in Multivariate Analysis', *Annals of Mathematical Statistics*, 24: 220-238.
- Sampson, R. J. 1985. 'Neighbourhood and Crime: The Structural Determinants of Personal Victimization', *Crime and Delinquency*, 22: 7-40.
- Sampson, R. J. and Groves, W. B. 1989. 'Community Structure and Crime: Testing Social-Disorganization Theor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4: 774-802.
- Sartori, Giovanni. 1976. *Parties and Party System: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cheffe, H. 1959. *The Analysis of Variance*.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Inc.
- Shahidullah, Shahid M. 2012. *Comparativ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s*. Jones & Bartlett Publishers.
- Shaw, C. and McKay, H. 1942. *Juvenile Delinquency and Urban Area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Shelley, L. 1981. *Modernization, Age Structure and Regional Context: A Cross-national Study of Crime*. IL: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Press.
- Stucky, Thomas D. 2003. 'Local Politics and Violent Crime in U.S. Cities,' *Criminology*, 41(4): 1101-1135.
- Tarling, R. and Morris, K. 2010. 'Reporting Crime to the Polic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50: 474-90.
- Wilks, S. S. 1938. "Weighting Systems for Linear Functions of Correlated Variables When There Is No Dependent Variable". *Psychometrika*, 3: 23-40.
- Yu, O. and Zhang, L. N. 1999. 'The Under-recording of Crime by Police in China: A Case Study', *Policing: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olice Strategies and Management*, 22: 252-263.